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袁炜先生、章启龙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核查说明.....	10
二、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说明.....	14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说明.....	14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说明.....	1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1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四、发行人市场前景评价.....	35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通精密、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鼎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鼎宏骏盛	指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佛山凯智	指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粤科	指	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联新	指	深圳市联新工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鼎宏新	指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鼎为	指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玉一	指	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莫仕	指	Molex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哈尔巴克	指	Helbako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炜先生、章启龙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袁炜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同”）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9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章启龙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缪博宇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思源先生、高增羽先生、钟人富先生、刘凯先生、李红庆先生和金晓刚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Dingtong Precision Metal Co., Ltd.
注册资本	6,3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董事会秘书	王晓兰
邮政编码	523118
电话号码	0769-85377166-609
传真号码	0769-853771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ngtong.net.cn
电子邮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目前执行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2）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3）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4）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5）项目管理部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016年5月，项目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申请“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6年5月，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一致同意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2、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1)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2)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

(3) 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2020年2月17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2-3月，项目管理部对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查，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审查程序如下：

(1) 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项目管理部验收通过后，报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

(2) 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管理部原则上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

员，并通知项目组。

(3) 内核管理部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并对底稿现场检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4)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和底稿进行修改，经内核管理部、公司相关领导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2020年4月3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内核会议上，项目负责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和申报材料情况；然后项目管理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接着内核小组成员结合申报材料及《问核表》填写情况，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进一步针对项目问题发表意见并进行充分审议；项目组成员听取并逐一回答内核小组成员和内核管理部当场提出的问题，并针对内核小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进行详细记录，以便会后进行书面答复；最后各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表决。

经会议表决，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9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汇款情况等维度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货款支付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收取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保荐机构出具声明：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变动、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

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向工程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相比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

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七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鼎宏骏盛、佛山凯智、东莞粤科、深圳联新、新余鼎宏新、新余鼎为和东莞玉一，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七名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1、经查阅鼎宏骏盛、佛山凯智、深圳联新、新余鼎宏、新余鼎为和东莞玉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该六名股东均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宏骏盛、佛山凯智、深圳联新、新余鼎宏、新余鼎为和东莞玉一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2、东莞粤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GR78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323”。

五、保荐机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鼎为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规范运行情况等。经核查，周军、郑鑫、丁倩三位新余鼎为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新余鼎为普通合伙人王成海，符合“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新余鼎为作出的减持承诺。经核查，新余鼎为已针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作出了承诺。

此外，新余鼎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

会进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新余鼎为运行规范，已针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作出了承诺；新余鼎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次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6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措施有效。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

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度文件和工商底档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部门架构设置及职责分工；（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验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68.73 万元、20,106.09 万元和 22,576.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3.21 万元、4,572.50 万元和 5,393.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696.8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8,29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4.93%。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情况；（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在内的重大合同，同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层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通精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互联网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前身鼎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公司是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鼎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制度文件和工商底档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部门架构设置及职责分工；（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简历信息和证书，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验收等资料；（4）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通精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内部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情况；（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并实地查阅其执行情况，

抽查发行人的相关原始会计凭证；（4）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4）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和商标证书的登记簿，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5）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当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及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最近3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文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3）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情况，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的政策规划文件；（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查阅该等人员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

根据《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等超大

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以实现信号的高速传输；公司汽车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电子信息”领域。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所属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1	航天电器 (002025)	主要从事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子产品、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连接器、电机、继电器、光通信器件、其他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永贵电器 (300351)	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轨道交通连接器、电动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其他连接器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电连技术 (300679)	主要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电磁兼容件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徕木股份 (603633)	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祥鑫科技 (002965)	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精密冲压模具、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以及用于通信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领域的金属结构件	C33 金属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优德精密 (300549)	主要从事精密模具零部件，以及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精密模具零部件（汽车模具零部件、半导体计算机模具零部件、家电模具零部件）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鼎通精密	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和模具产品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公司根据客户的连接器产品方案设计和开发精密模具，用于通讯连接器组件

和汽车连接器组件的批量生产。此外，公司还向安波福、中航光电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供应精密模具零件。因此，公司除选取连接器行业的航天电器、永贵电器、电连技术和徕木股份等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外，还选取了祥鑫科技和优德精密 2 家从事精密模具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祥鑫科技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外，其他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取得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的说明等；（2）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划分依据；（3）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5）查阅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其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使用情况；（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层，了解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行业划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其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最近三年合计
研发投入（万元）	1,780.76	1,464.73	900.78	4,146.27
营业收入（万元）	22,576.11	20,106.09	13,468.73	56,15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9%	7.28%	6.69%	7.38%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投入台账等资料，了解研发项目投入及其进展情况；（2）查阅经立信审计

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构成、研发费用明细等财务数据；（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申请资料；（4）查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5）针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研发费用跨期的情况；（7）获取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抽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银行收款凭证等销售记录并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8）函证并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及其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2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连接器组件	ZL200910304752.6	2009-07-23	受让取得
2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电性连接器的装配装置	ZL201811325071.3	2018-11-08	原始取得
3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湾型射频同轴连接器	ZL201811329020.8	2018-11-09	原始取得
4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屏连接器	ZL201811329018.0	2018-11-09	原始取得
5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差动式传输用连接器	ZL201811336813.2	2018-11-12	原始取得
6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多连接方式的通讯连接器	ZL201811478044.X	2018-12-05	原始取得
7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连接器	ZL201811478126.4	2018-12-05	原始取得
8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温控连接器	ZL201811478042.0	2018-12-05	原始取得
9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密封性汽车线束连接器	ZL201811478129.8	2018-12-05	原始取得
10	鼎通精密	发明专利	一种多接口式 SFP 网络通讯连接器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1478024.2	2018-12-05	原始取得
11	河南鼎润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弯角连接器	ZL201811336684.7	2018-11-12	原始取得
12	河南鼎润	发明专利	一种弹性防水连接器	ZL201811336721.4	2018-11-12	原始取得

注：上述 1-10 项专利证书的权属人名称为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

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公司已取得的 12 项发明专利中，除“一种显示屏连接器”发明专利暂未形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外，其余 11 项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密切相关，有 6 项为通讯连接器组件相关的发明专利，4 项为汽车连接器组件相关的发明专利，1 项为连接器装配装置，均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密切相关。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已有 2 项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鼎通精密	汽车连接器结构和汽车高速连接器组件	2018114781546	2018-12-05
2	河南鼎润	一种电性连接器	2018113634145	2018-11-16

根据《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在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验相关专利登记簿，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等情况；（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投入台账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创新及专利申请情况；（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申请资料；（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和产品构成情况；（6）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核心技术产品的应用及认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3）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68.73 万元、20,106.09 万元和 22,576.1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7%。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成长性；（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3）获取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抽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银行收款凭证等销售记录并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4）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等；（5）函证并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等，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发展和技术储备，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通信产业和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连接器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未来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

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等，凭借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优势，与莫仕、安费诺、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74.18%、78.62% 和 84.8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有利于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创造收益，以及保证业绩持续增长。为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且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与下游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不断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密度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连接器组件制造能力，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汽车行业市场下滑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2018年以来，中国汽车工业市场及世界汽车工业市场整体销量下降。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对整车生产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是汽车电子产品知名提供商哈尔巴克、莫仕和泰科电子的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大众、宝马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虽然上述客户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如果其经营状况持续受到汽车工业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等状况，对公司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蔓延，公司部分客户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疫情的传播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连接器市场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6、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和美洲。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5.00%和3.42%，占比较小。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项目调整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中美双方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及下游行业出口美国市场的订单量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成海及罗宏霞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1.88%的股份和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现象的发生，且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质管控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30%、44.19%和 44.84%。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模具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是，未来产品和技术更迭加快、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50.59 万元、8,600.74 万元和 7,576.7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86.18%、91.25%和 94.16%。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

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88.64 万元、5,927.44 万元和 6,517.81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4,247.32 万元、4,787.92 万元和 4,026.77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47%、25.95%和 19.28%，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23.46 万元、-42.08 万元和 0.8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67%、-0.80%和 0.01%。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148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2018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9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予以公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公司子公司河南鼎润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10015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南鼎润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

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295.39 万元、347.88 万元和 440.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6.63%和 7.21%。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66 项专利权，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目前正在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2、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泄露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演化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

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3、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实施并达产后方可产生经济效益，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市场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公司专注于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等超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以实现信号的高速传输，公司汽车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通信产业尤其是 5G 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加

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是信息传输转换的关键节点,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国制造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2018年8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可以预见,通信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期,亦为连接器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深圳连接器行业协会《2018年会员手册》发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为233亿元,2022年将达到3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30%。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将实现200万辆的目标。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日益普及和汽车电子化比例的不断提升,汽车连接器需求增速将超过汽车销售数量增速。根据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2018年会员手册》发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为29.18亿元,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5.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01%。

因此,在当前国家、地方政府对通信产业尤其是5G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力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的发展是关键的一环。公司的业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连接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市场细分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未来,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应用将是我国连接器行业的主要增长点。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

外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严谨的企业形象，成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1、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工艺属于精细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制造技术。连接器生产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的尺寸、加工公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和质量稳定性等，目前连接器的产品技术指标主要由客户根据应用场景进行设计，公司不同的客户之间、不同的连接器品类之间技术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生产的通讯连接器组件具有微型化、结构复杂、高精度的技术特征。公司生产的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则要求抗震动、抗冲击，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和环境适应性。为实现经济效益性，连接器组件均要求在生产中能够实现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并保证较高的良品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精密制造技术体系，涵盖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自动化加工及检测等产品精密制造全过程。公司将精密制造技术贯彻于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了卷对卷式自动送料、全自动精准定位及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在高水平的自动化水平下充分保证产品的精度和质量稳定性。

公司生产的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接触件信号 PIN 数量众多，可达 200 个，PIN 间距小至 0.635mm，信号 PIN 宽度有时小于材料厚度。公司自主开发的冲压成型技术，可实现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 PIN 加工公差小至 $\pm 0.005\text{mm}$ ，并实现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高速 I/O 连接器壳体插脚 3D 冲压成型技术，公司改进了高速 I/O 连接器壳体插脚设计，将传统插脚 2D 鱼眼结构改进为 3D 鱼眼结构，充分满足保持力及免焊技术要求。公司自主开发的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对尺寸精细、间距极小的信号 PIN 进行注塑成型，可实现信号 PIN 的变形程度须控制在 $\pm 0.02\text{mm}$ 以内，一次成型胶位薄度可达 0.05mm。

(2)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制造的关键环节，也是连

连接器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决定了连接器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的过程中,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样进行 DFM 开发和模具设计。公司采用先进的规范化、模块化、信息化和模拟化开发方式,形成了高精度、高复杂结构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的开发实践建立了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模具开发数据库。公司结合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产品加工要求,总结了模具开发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处理方法,形成公司自主的模具开发规范,具体包括模具结构、模具设计指标、设计流程、设计尺寸、加工工艺等。公司依托于自有的模具开发数据库和开发规范,可显著提高模具开发成功率,提升模具设计效率,缩短模具设计周期。

此外,公司在模具和模具零件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先进工艺技术,使先进工艺技术和先进设备得以有效融合。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了包括精密切削加工、高精密研磨成型、镶件头部研磨成型和 EDM 镜面加工等多项精密模具加工技术。公司已经具备了高精密度和高难度模具及模具零件的综合加工能力。

在加工设备方面,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数控铣床(CNC)、数控线割机和精密磨床等加工设备。公司冲压模具零件精度可达 $\pm 0.001\text{mm}$,模具整体制造精度达到 $\pm 0.003\text{mm}$,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4。

(3) 持续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研究,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下游客户的研发活动引领行业技术趋势,往往进行超前研发、试验性研发,其实验性质的产品往往具有极高的工艺实现难度,对配套供应商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可快速为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 DFM 开发服务,围绕产品设计精密制造工艺并进行模具开发,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

周期，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市场反应的能力。

公司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基础上，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

(4) 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服务于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知名连接器系统集成制造商。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为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供应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经过客户进一步集成加工后销售给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等通讯设备巨头。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主要面向哈尔巴克、莫仕和泰科电子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供应汽车连接器组件，最终应用于大众、宝马等国际知名的汽车品牌。

上述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持续、稳定。基于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以及产品可靠性的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通过出色的模具开发能力、优秀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过硬的产品品质，与莫仕、安费诺、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连续多年成为安费诺、中航光电的战略级供应商，成为莫仕的优秀级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占据连接器行业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立足于连接器行业，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依靠多年来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积累沉淀的成熟、先进的技术体系，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做专做精”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取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连接器制造商。

为抓住通信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升技术水平，以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330 万件/年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和 2,124 万件/年汽车连接器组件的产能，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高综合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下游通信行业及汽车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东莞证券同意保荐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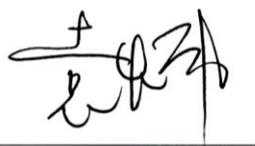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缪博宇

保荐代表人:



袁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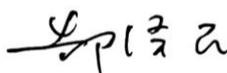
章启龙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袁炜、章启龙两位同志担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保荐代表人：



袁 炜



章启龙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2日